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[2015]177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:

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11月27日

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管理暂行办法

为落实学校党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深化人事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》(华师党委[2015]66号)精神,优化师资队伍结构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岗原则

- 1. 本科优先原则。教学流动岗位的设置以满足本科教学需要为主,原则上在教学单位设置,属于专业技术岗位。
- 2. 按需设岗原则。教学流动岗位坚持先设岗,后聘用;按照 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岗位;根据岗位要求选聘合适人选。
- 3. 统一管理原则。教学流动岗位纳入学校岗位统一管理,两个教学流动岗位抵减一个预聘制岗位,三个教学流动岗位抵减一个长聘制岗位(具体参见学校有关岗位管理办法),各单位要有效统筹合理使用。

二、岗位职责

受聘教学流动岗位的教师基本工作量原则上需达到每年 180-200 教学学时或同等工作量(有特殊情况的另行处理),并 在聘用合同中具体约定如下岗位职责:

1. 课堂教学: 负责通识教育课程、双语或全英课程、实践类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和学科大类课程等教学任务;

- 2. 专业指导: 负责指导或参与专业发展规划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等, 促进专业发展水平提升;
- 3. 学生指导:负责学生的实习实践教学指导,促进学生实践能力提升。

三、聘用条件

符合岗位要求,身心健康,能胜任岗位工作需要,年龄一般 不超过65周岁,同时满足下列条件:

- 1. 全职返聘教师: 以承担课堂教学任务为主; 具有国内高等学校教授职称, 国(境)外高等学校教授、副教授职称或英联邦国家高级讲师职称,或者具有企事业单位同等水平专业技术资格(或职务); 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
- 2. 兼职外聘教师: 以承担专业指导和学生指导任务为主; 具有国内外高等学校讲师或助理教授以上职称, 或者具有企事业单位同等水平专业技术资格(或职务)。

四、薪酬待遇

(一) 全职返聘教师

国内知名教授年薪 12-15 万元; 国(境)外高等学校教授、 副教授或英联邦国家的高级讲师年薪 10-12 万元。

(二)兼职外聘教师

国内兼职外聘教师承担课堂教学的,按学时计酬,其中教授: 150元/学时,副教授: 120元/学时,讲师: 100元/学时;承担 其他工作的,根据其工作量依合同约定计酬;其年薪酬总量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。国(境)外兼职外聘教师实行年薪制,其中高等学校助理教授、讲师年薪8-10万元,教授、副教授或英联邦国家的高级讲师年薪10-12万元。

(三) 其他

- 1. 聘用期满一年的国(境)外教师,学校为其提供2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往返国际差旅费和4000元以内的国内差旅费,凭据报销;
- 2. 国(境)外教师在聘期间,学校为其提供校区公寓式周转房一间;学校暂时无法提供或教师不需要安排周转房的,学校每月给予住房补贴 2000 元。

五、聘用程序

- 1. 上报计划。每年 4 月份,各教学单位向人事处上报新学年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计划表》(附件 1)和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拟聘人员情况表》(附件 2)。拟聘人员选拔过程要公开透明、有公信力,拟聘人选需在本单位公示,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- 2. 审核批准。每年 5 月份,由人事处和教务处组成审核小组, 对各单位教学流动岗位计划和拟聘人员进行审核,审核通过的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。
- 3. 签订合同。经批准的聘用人员,由学校印发聘用文件,颁 发聘书。学校委托用人单位与受聘人签订聘用合同(另行制定),

明确受聘岗位、职责、聘期、薪酬待遇等有关事项,并报人事处备案。聘期一般为一个学年(当年9月至次年8月),聘期结束后如申请续聘,需提供上一个聘期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报告(负责课堂教学的,需含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情况)。

六、薪酬发放

- 1. 实行年薪制的人员,在聘期内由人事处按月发放;
- 2. 国内兼职外聘教师承担课堂教学部分的薪酬,在每学期课程结束后,由用人单位统计学时,填写《华南师范大学兼职外聘教师授课情况表》(附件 3),经教务处审核后,人事处计酬并下拨到所在单位,由所在单位负责发放;外聘教师承担其他工作的薪酬,由用人单位核实统计,经教务处审核后,人事处计酬并下拨到所在单位,由所在单位负责发放。

七、附则

- 1. 以上薪酬单位为人民币,且均为税前标准,个人所得税按有关规定缴纳。
- 2. 凡教学流动岗位设置和受聘人员均需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,未经审批擅自聘用的,学校不予承担相关费用,同时,由此产生的有关责任,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。
- 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华南师范大学聘请兼职教师暂行办法》(华师[2005]54号)同时废止。
- 4. 本办法中未涵盖的事项、内容等,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本办法由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计划表

2.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拟聘人员情况表

3. 华南师范大学兼职外聘教师授课情况表

附件 1

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计划表

(学年)

填报单位:

NAM 1		岗位设置		岗位任职要求					
序号	岗位名称	数量	岗位职责	学历/学位	专业技术 资格	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		其他	
单位经	办人:	联系电话	·:	单位负责人:	(公章	至) 年	月	H	
教务部门审核意见:			Í	负责人: (公章		至) 年	月	日	
人事部门审核意见:			f	负责人: (公章)		重) 年	月	日	

附件 2

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拟聘人员情况表

一、基本信息

姓名	性别		出生年月	
国籍	民 族		籍贯	
身份证号码				
政治面貌	最后学历		最高学位	
毕业院校			毕业时间	
现工作单位			工作职务	
从事专业			是否退休	
单位地址			单位电话	
专业技术资格 (职称)		□正高□	副高 □中	级 □ 初级
参加教学 工作时间		是否具备 教师资格证	□ 具备	□ 不具备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
主要特长				
学习经历				

工作经历		
社会兼职情况		
教学情况 (曾讲授过的 课程、授课对 象、课堂教学 评价、获奖情 况)		
科研情况 (曾承担过的 主要科研项目 课题、研究成 果、获奖情况)		

二、申请聘任情况

拟聘岗位	□ 全职返聘 □ 兼职外聘		返聘副 外聘副		□ 兼职:	外聘讲师			
任我校全职返聘或兼职外聘岗位的历史记录									
此次拟聘任 (以学年或学斯		从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
	课程	名称	学期	安排	抒	要课班别		学生 人数	课时
194			口上	口下					
拟 讲授			口上	口下					
课程			口上	口下					
情况			口上	口下					
			口上	口下					
拟承担的 其他工作,包 括与教学相关 的工作									

选拔	教研室负责人:	年	月	日
意见				
	单位负责人:	单位盖章: 年	Ħ	日
		4	月	<u> </u>
教务部门				
意见	负责人:	单位盖章: 年	月	日
人事				
部门 意见	负责人:	单位盖章 : 年	月	日
学校				
意见	负责人:	单位盖章 : 年	月	日
备注				

说明:

- 1. 申请人须上交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(具备者)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(具备者)、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,用人单位须核实上述材料的原件。
 - 2. 本表所有栏目须如实填写完整, 若个别栏目没有相关内容可填则须填"无"。
- 3. 学院意见栏须评价申请人的综合素质、试讲情况和聘任意见(低职高聘或高职低聘者需注明原因)。
 - 4. 本表须用 A4 纸打印,连同电子版一起上交。

附件 3

华南师范大学兼职外聘教师授课情况表

填报单位:

		曲に出た	授	果情况(年 月-	年 月)		
序号	姓名	聘任岗位 (兼职教师)	授课班别	学生 人数	课程名称		每周 课时	学期 总课时
单位统计人:		单位负责人:		(公章)	年	月	E	
教务部门审核情况:		负责人:		(公章)	年	月	В	